

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文件

穗内审协〔2019〕16号

关于开展2016至2018年广州市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各有关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各有关人员：

为总结2016至2018年我市内部审计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展示我市内部审计建设、发展最新成果，展现新时代我市各内部审计机构和广大内部审计人员创新发展、积极进取的新风貌，推动我市内部审计事业进一步发展，广州市内部审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于2019年开展2016至2018年全市内部审计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以下简称“双先”）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评选时间范围：2016至2018年。

（二）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各单位会员、各有关单位（含非会员的民营、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企业，下同）设立的内部审计机构。

（三）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个人会员、各单位会员和有关单位内部审计机构中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的人员、其他有关人员。

二、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准则，以及其他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2. 所在单位及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完善的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

3. 内部审计机构独立设置，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情况汇报，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审计成果得到充分利用；

4. 内部审计工作结合内部审计机构和所在单位实际，积极探索构建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主线、以治理为目标、以增值为目的的现代内部审计模式，在促进所在单位依法经营、完善内控、防范风险、提高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和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突出成绩；

5. 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方式方法统筹创新，审计资源配置优化合理，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取得较好的效果和业绩，积极发挥内部审计在所在单位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5. 内部审计质量得到不断提升，积极探索、开展质量评估工作，近三年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内部审计机构及所在单位和下属多数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经济违法犯罪案件；

6. 积极参加各级内部审计协会及有关机构组织开展的活动，积极组织所属内部审计人员接受后续专业教育培训。

（二）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学习政治理论，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

政策水平；

2. 热爱内部审计事业，工作积极，忠于职守，开拓进取，积极树立科学审计理念，敢于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努力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并取得突出成绩；

3. 认真学习内部审计业务，主动更新内部审计知识，踊跃参加后续专业教育培训，积极参与内部审计理论研讨和学术交流，有较强的业务工作能力；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团结同志，作风正派；

5. 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满5年以上。

三、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申报阶段

9月上旬至10月下旬，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审计先进集体自荐和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推荐申报工作，原则上，先进工作者的推荐人数控制在本单位内部审计人员总数的10%左右。

无内部审计机构推荐的个人会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也可以自荐申报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

请于11月1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送至协会秘书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5号惠州大厦附楼406室，邮编：510091），电子件发送至协会邮箱 gzsnsxh@126.com。申报材料包括：

1. 本单位近三年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经验材料一份，经验材料要内容翔实，实事求是，事例具体，字数控制在5000字左右；

2. 自荐先进集体推荐先进工作者登记表各一份（见附件）；

3. 自荐先进集体推荐先进工作者经验材料各一份，经验材料要内容翔实，实事求是，事例具体，字数控制在3000字左右；

4. 各自荐、推荐单位（个人）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

机、电子邮箱。

（二）审核阶段

1. 为加强对“双先”评选表彰工作的领导，保证评选表彰活动顺利开展，协会成立“双先”评审小组；

2. 11月上旬，协会秘书处将收集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并完成初审工作；

3. 11月中旬，“双先”评审小组对协会秘书处提交的初审意见进行审核、评定。

（三）公示阶段

11月下旬，协会秘书处将经“双先”评审小组审核、评定的拟表彰名单，在协会网站（www.gznsxh.cn）挂网公示。

（四）表彰阶段

12月中、下旬，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最终表彰名单，印发表彰决定，召开表彰大会，宣传、交流、分享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经验做法，向获得先进集体的内部审计机构颁发奖状，向获得先进工作者的内部审计人员颁发证书。

四、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会员、各有关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各有关人员要以“双先”评选活动为契机，全面总结近三年本单位、本内部审计机构、本人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掌握本单位、本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工作的发展情况，有针对性地确立和制定今后一个时期本单位、本内部审计机构或本人内部审计的建设方向和工作目标。

（二）各自荐、推荐单位或个人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好中选优，切实以评选条件为依据开展评选和自荐、推荐工作，要通过严肃认真的评选和自荐、推荐过程，把本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的先进事迹、典型经验、好

的做法总结出来，把先进的内部审计工作者推荐出来，真正起到表彰先进、典型引路的作用。

（三）各自荐、推荐单位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评选、申报程序，要充分听取本单位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申报前要认真做好公示及公示中反映情况的审核处理工作。

（四）本次评选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应注重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内部审计人员。

（五）申报材料、表格中需加盖单位公章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不得以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公章代替。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晓婉

联系电话：37367309 18819469243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5 号惠州大厦附楼 4 楼 406 室

邮政编码：510091

电子邮箱：gzsnsxh@126.com

协会网址：www.gzsnsxh.cn

附件：广州市内部审计先进集体登记表

广州市内部审计先进工作者登记表



2019年8月16日

